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1. 於[編纂]前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3,800,000</u> 股股份	<u>38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5,000</u> 股股份	<u>2,500</u>
-------------------	--------------

#### 2.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文所載：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3,80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	2,5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文所載：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3,80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	2,5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

## 股 本

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股份 — (iii)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股份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邀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供股；
- (ii) 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